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再字第2號

再 審 原 告 台灣模式聯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政錫

再 審 原 告 郭獅

再 審 被 告 李志洋

李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5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8年4月16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5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8萬2000元，經本院於111年1月25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15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111年2月7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存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7-51頁）。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於111年1月24日以111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予以駁回，再審原告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1年4月28日以111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在案（見本院卷第71-72頁）。茲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上開裁判費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3-7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

01 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06 法 官 楊惠如

07 法 官 林晏如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簡維萍